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79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0,99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7月13日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件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9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臺北

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1,90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1,905	115/4/8	115/7/12	(96/365)	5.87%			7,594.47
	2	違約金	491,905	115/4/8	115/5/7	1		否	400	400
	3	違約金	491,905	115/5/8	115/6/7	1		否	500	500
	4	違約金	491,905	115/6/8	115/7/7	1		否	600	600
	小計									9,094.470000000001
合計	500,999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